

「綁架論」憑空捏造 唯恐天下不亂

高天問

反對派利用李波事件，抹黑「一國兩制」和中央政府，大肆散播恐慌情緒。涂謹申赤膊上陣，在《蘋果日報》撰文聲稱「有強烈理由懷疑李先生是不情願地被擄走，經非法途徑被帶返內地」，「事件即使是懷疑擄人綁架案，事件已令香港市民對香港是否安全感到不安，更何況可能涉及內地公安跨境執法，茲事體大，若證明屬實，將對香港『一國兩制』、新聞出版和言論自由造成嚴重打擊。」涂謹申和《蘋果日報》企圖製造恐慌情緒，為即將到來的立法會選舉營造對抗氣氛，轉移社會視線，不讓香港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民生，不讓香港和諧穩定，走出一條突破困局的新出路。

涂謹申是律師，應該很清楚作出任何指控，都需要證據和事實。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捕風捉影，無中生有，坐實「越境擄案」，「被擄走」，顯然是「砌生豬肉」，違反法律界應有的職業操守。涂謹申和《蘋果日報》就是要渲染白色恐怖，說李波失蹤了，下一個失蹤的港人就是你，要弄得香港人人自危，並且說「今日香港，就是明日的台灣」，更是企圖誤導台灣民眾，為「台獨」分裂行為提供輿論支持，極盡造謠生事之能事。

捕風捉影造謠生事

涂謹申的「內地公安越境執法」論，完全違反事實。涂謹申有沒有找到一個目擊的證人，看到內地公安在香港拘捕李波？沒有；涂謹申有沒有嘗試說服李波的妻子向香港警方提供李波在香港被內地公安拘捕的證據？沒有。在整個事件沒有弄清楚之前，涂謹申迫不及待地作

出結論，一口咬定「內地公安越境執法拘捕李波」，不允許繼續進行調查，究其原因，顯然是作賊心虛，急於轉移視線，不讓公眾有思考的空間。

銅鑼灣書店的主要經營者是入了瑞典國籍的桂民海。《蘋果日報》報道說「掀起滔天浪的李波，只是案中角色。」博聞社消息指，銅鑼灣書店事件中，李波只是作為證人「配合調查」。李太突然到警署銷案，稱收到李波報平安的傳真。傳真內容最受關注的是，李波稱「採取了自己的方式返回了內地，配合有關方面調查，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李波要解決什麼問題？銅鑼灣書店出版的書籍，其中的材料究竟是怎樣弄到手的？又通過什麼渠道轉送到香港？印刷的書籍，通過什麼渠道大量運入內地？中間有沒有使用違法的方式？要解開這些謎團和疑問，現在的最好辦法，就是李波的太太應向香港警方提供更多的信息，幫助執法部門調查真相，而非任由謠言滿天飛。

小題大做上綱上線

涂謹申作為一個受過訓練的律師，在目前的情況下，最重要的也是待有關部門調查清楚事件的來龍去脈，然後向公眾作出交代，而不是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貿然得出結論：李波一定是被內地公安越境來港捉人帶走。

反對派和《蘋果日報》小題大做，上綱上線，將李波事件無限放大，指「一國兩制」受到動搖，說什麼「你就是下一個失蹤了的港人，甚至失蹤變成被自殺的港人」，完全是危言聳聽，唯恐天下不亂，目的是恐嚇香港人。



香港銅鑼灣書店為樓上店。

房署停車場帶頭加租不合理

張琪騰 觀塘區議員



青年議政

踏入2016年，政府公佈去年11月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為381億元，按年跌7.8%，眼見香港經濟發展明顯放緩，股市、樓市也出現下調跡象，打工仔對工作前景普遍感到憂心。然而百貨繼續騰貴，據統計，2015年11月的整體消費物價與一年前同月比較，仍上升2.4%。

房署帶頭加價 令居民「百上加斤」

經濟不景氣下，房署停車場仍帶頭加租。私家車車位月租平均加幅4%，電單車車位加幅約6%-7%。署方表示，加價後，停車場收費仍低於市場水平。筆者認為，以「收費仍低於市場水平」的說法作為加價的理由並不合理。另外，部分停車場將浮動位轉為固定位，租金將會大幅增加，如電單車車位租金由350元提高

至440元，整體加租26%。過往數年，私家車數目不斷增加，房署轄下停車場租用率持續上升，收入增加，加價的壓力自然減少。而公屋住戶車輛不乏「搵食」車，供車、養車之餘，還要支付因物價上升而不斷增加的生活開支，百上加斤。現在房署停車場還要大幅加租，公屋住戶的壓力可想而知。

另一方面，停車場市場水平收費於研究租金調整時，會以房署停車場收費作為參考，你加我又加，變相惡性循環。此外，筆者留意到房署停車場不斷削減人手，管理質素每況愈下。因人手不足，房署索性將緊急消防通道出入口更享的閘口欄杆升起，任由車輛出入，萬一發生火災等事故，必對救援工作造成阻礙，後果不堪設想。

對社會責任多作承擔

房署將電單車浮動位轉為固定位，相信也是人手不足所造成。筆者建議房署停車場應參考公屋租金繳交方式，讓車主到便利店繳交，從而減輕人手壓力，騰出人手加強停車場的巡邏，以維持停車場合理的管理水平。同時，筆者強烈要求保留部分浮動車位，不能一刀切將所有浮動車位轉為固定車位，令車主沒有選擇的餘地。



張琪騰

過去多年，政府不忘還富於民，對公屋住戶實行免租或減租措施，紓解民困。公屋車主不奢求房署免租，但是若能凍結車位租金一次半次，也算是造福市民吧。

新的一年，打工仔都祈求有好的開始，唯希望加薪幅度可以貼近市場水平，以抵消大幅增加的車位租金及不斷上升的生活開支。

譴責捕風捉影興妖作亂

青鋒

銅鑼灣書店股東李波及數名店員報稱「失蹤」之後，包括民主黨、公民黨和工黨議員在內的反對派，馬上炒作「公安跨境執法」、「違反一國兩制」等說法，散佈對中央和「特區政府」不利的謠言，如蟻附膻十分興奮。但這一連串的謠言，已經隨著事件當事人親筆信的出現，而不攻自破。此次事件中，反對派政客捕風捉影，造謠生事，不顧後果地進行政治操弄，徒暴露他們興風作浪，唯恐天下不亂的不良居心，必須受到強烈譴責。

謠言不攻自破 反對派陰謀破產

自事件出現，反對派就要求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英國謙和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討論「跨境擄人」之事。其中郭榮鏗聲言要在立法會提出「緊急質詢」，李卓人要求當局提高「關注級數」，涂謹申更提出應以「擄人勒索」方向調查……總之是如蟻附膻如獲至寶十分興奮。

但是，所謂「公安跨境執法」的造謠已被李波傳真給書店同事的親筆信擊破。信中說：「我因急需處理有關問題，不能讓外界知道，已採取了自己的方式返回了內地，配合有關方面調查，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可見，李波是採取自己的方式返回了內地，哪來的「公安跨境執法」？政客的炒作純屬無中生有的臆測造謠，暴露他們興風作浪的不良居心。

其次，上述數名政客以「莫須有」罪名誣陷內地執法部門「跨境執法」，原是作賊心虛，為自己的跨境違法尋求防護傘。眾所周知，李卓人曾於「八九風波」帶外部勢力的錢去內地支持違法活動，香港回歸18年來，他通過「支聯會」不斷從事顛覆社會主義制度的圖謀；而公民黨的議員更不止一次地利用立法會作平台，提出「議案」，異想天開要干預內地司法獨立和中央政府的依法施政。有人更利用「上海會」帶備道具要在國內推翻以中國共產黨為領導核心的中央政府。他們發動抵制「23條立法」的活動，生怕這條法例一旦生效，成為懲治他們勾結外部勢力，顛覆中國的理據。總之，這些反對派政客做了太多的違法之事，自然擔心有一天被送上分裂國家的審判台，故以反「跨境執法」來為自己先行「鬆綁」，以便繼續從事非法活動。

反對派所作所為是對「一國兩制」最大威脅

正如《環球時報》評論所言，「香港少數人妄圖鑽『一國兩制』空子，猖狂地要把香港變成在政治上對抗國家的橋頭堡……把自己對內地有害的政治表現做到極致」。上述政客通過「李波失蹤」挑撥兩地對立，抵制中央政府依法對香港的全面管治，破壞「一國兩制」正確方針，背後就是為「港獨」張目。

捕風捉影的不僅是反對派政客，無良文人也來湊熱鬧，從中「抽水」。長期以來，香港某些文人就以無中生有的手法，編造各類「傳記」、「秘史」和「趣聞」，誣蔑國家領導人和政治人物，以迎合市井少數人的追腥逐臭心理，從而謀取經濟利益；如「銅鑼灣書店」之流提供此類書籍的銷售、製作平台，有人選用「洗頭艇」將這些書籍非法走私，運入內地，毒害國人。

無論如何，真相終將大白。相較於李波「失蹤」事件本身，反對派所作所為才是對香港繁榮穩定的最大威脅。破壞市民對「一國兩制」的信心、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根基、進一步撕裂社會，反對派可以從中漁利，但在香港生活的七百萬市民卻成最大受害者。「一國兩制」是香港不可動搖的基本原則，中央在落實這一重大方針政策時絕無半點含糊，絕不會因一時、一事、一人而改變這一已成功落實並證明行之有效的制度。反對派政客，最後是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選擇建制派 讓香港走正路

李世榮 新社聯副總幹事 新界青聯智庫召集人 沙田區議員

由湯家驊辭職引發的新界東補選如箭在弦，繼公民黨楊岳橋對其前黨友的議席虎視眈眈，行事趨於激進的方國珊亦打出第三勢力的旗幟出選。不過觀乎上述人士如出一轍，加上如今反對派暴力政治內兼施，讓市民喘不過氣的情況下，民建聯參選人打出的「珍惜香港，行正路」的參選口號，無可否認讓人更為眼前一亮，耳目一新。

香港發展予人停滯、大不如前之感，與其怪責特區政府施政不力，不如歸咎於反對派在議會內施行的暴力、拉布不斷，阻礙施政，不斷向市民灌輸偏激思想，撕裂社會，製造內耗。在反對派心目中，溝通便是投誠，妥協便會失

敗。在只有攻擊而沒有合作的環境，香港又有何發展空間？如何進步？

無可否認，香港已經在政治內耗中走向臨界點，再選多一個鼓吹暴力激進和拉布的反對派人士進入議會，不單止令議會「蝸蝕」百出，也必然影響市民自身，這在過去反對派在立法會財委會拉布企圖拖垮大型基建及「長生津」撥款中可見。基本上，若非建制力量「頂住」，讓香港繼續走上「正路」，香港前景更難想像。

實幹勝過口號，齊心就事成，是次建制多個黨派，不分彼此，共同推舉民建聯的候選人出戰，加上此前的區選中建制派未見互相對壘撞區的情況，這種合作勢頭，正是實幹及有建設

性的最佳表現。反觀反對派經常在選舉中互相攻伐，在議會亦有破壞無建設，實在是衰敗的兆頭。

或有人會認為，如果講建設性及理性，一些新成立的溫和中立政團也是不錯選擇。確實，若然他們能堅守初衷，不失為政治中的一道清泉。可是，如今香港重回正軌之時刻不容緩，與政府及各界均有良好聯繫的建制派，是解決香港困局的更佳良方。

新的一年轉眼又來臨，期望市民能一同攜手協力，珍惜香港得來不易的成就，在新一年一同掃走反對派政棍及暴力政治，讓香港走向正路。

中小企的二次創新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

香港零售業經歷了一個慘淡的聖誕節。反對派為了達到擾亂政府施政的目的，支持所謂的「鳩鳴」活動，導致海內外遊客對香港卻步，零售店門庭冷落。國家在「十三五」規劃中出台了許多扶持中小企發展的措施，在「一帶一路」等戰略的引領下，中小企開動腦筋展開二次創新，運用互聯網思維，配合跨境免稅區的條件搶佔內地市場。

面對激烈的國際競爭，中小企必須走自己的路。當今信息技術發展突飛猛進，知識經濟迅速蔓延，各類技術交叉複合，創新思潮湧起，導致世界經濟舞台發生結構性變化。中小企必須打破單打獨鬥的傳統桎梏，積極探求與創科

局的不同層次合作，利用創新科技，來一次大變身。

「一帶一路」政策鼓勵製造業「走出去」，設立生產基地和技術研發機構。香港中小企起碼也應做到利用應科院和科學園中的技術研發力量，壯大自己的生產二次創新能力。例如可通過技術外包、技術聯盟與企業集團等開放性創新機制，在企業技術追趕的過程中加以應用，參與國際製造的虛擬分工體系，與國內外製造企業建立柔性的技術聯盟。這種開放環境下的學習與創造，是二次創新的演進之路，中小企必須勇於探索。趁着香港創新及科技局的成立，中小企應好

好加以利用，有所作為。

在「十三五」規劃期間，內地市場將對香港中小企全面開放，如此廣闊的市場機會是日本、韓國追趕製造技術年代所沒有的。香港企業應不失時機地用好、用足政策，以壯大香港製造業二次創新的能力。面對企業單打獨鬥實力不夠的問題，香港企業必須學會「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抱團壯大實力的做法。香港中小企可創立共同投資機制，到內地合適的地區扎根，甚至走出國門設廠。香港中小企跟着國家「一帶一路」的政策走，集體用好創新及科技局的支援，發揮集體智慧，必能走出成功的二次創新之路。

記者非私家偵探 新聞自由有底線

丁煌 執業大律師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上月一週內數次被人跟蹤，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因此於23日報警求助，備受傳媒關注。筆者認為，吳克儉此舉乃維護個人權利，合情合理。近十年來，俗稱「狗仔隊」的新聞從業人員為了取得資料，24小時追蹤目標人物。有的甚至隱藏身份，遠距離以強力望遠鏡觀察並偷拍。這種以專業私家偵探查案方法獲取資訊的手法極具爭議，更極大地傷害了目標人物的私隱權。

新聞自由不應凌駕法律

不少人認為，記者被委派充當「狗仔隊」執行公指派的跟蹤任務，是新聞自由的具體表現。但筆者卻認為，新聞自由是價值旗幟而不是特權，記者不應具備凌駕法律的權利。首先，跟蹤行動存刑事危機。普通法中有「脆骨症規則」(Thin Skull Rule或稱Eggshell Skull Rule)，指跟蹤者須為目標人物的個體特徵負責。換言之，倘若被跟蹤的目標人物有病在身，例如心臟病或是脆骨症，並因發現被人跟蹤而擔憂受怕甚至死亡，則

跟蹤者難辭其咎。

其次，持續跟蹤會被視為騷擾行為。雖然目前跟蹤行為並非刑事罪行，但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在2000年10月發表報告書，建議就騷擾行為立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1年12月根據此建議發表諮詢文件時，也認為香港有必要將騷擾行為刑事化。這是跟蹤者需要關心的大事。

再次，根據現存法律，不同的跟蹤行為可能觸犯多項刑事罪行，包括香港法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等。吳局長事件中，警務人員以「遊蕩罪」來調查跟蹤記者就是其中之一。《刑事罪行條例》第160(3)條指明，如在建築物的共用部分遊蕩，導致他人合理地擔心自身安全和利益，則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監兩年。

最後，倘若跟蹤者蓄意或魯莽地作出一些行為，令目標擔心會受到非法武力對待，有可能觸犯襲擊罪。警方可引用《侵害人身罪條例》第40條加以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一年。英國案

例R v Ireland和R v Burstow判辭指出，默不作聲的電話可令受害人感到受即時非法武力對待，具威脅性，受害者因而受到保護。

「狗仔隊」踩過界要付出代價

每一位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受香港法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其他有關規定保護。例如司法機構的「審訊案件表」規定，案件表提供的資料只為協助法庭使用者得悉法庭應訊/聽審，任何人士不得將表中個人資料另作別用。此外，若持續跟蹤人犯了民事過失，例如滋擾他人，目標人物可循民事途徑起訴。

筆者曾從事私家偵探工作多年。私家偵探在調查過程中，須嚴格執行行業公認的服務準則，履行與客人簽定的合法合約，還要嚴格遵守調查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隔行如隔山。如今追訪事件越來越多，倘若「狗仔隊」因模仿私家偵探而「踩過界」、過了「底線」，便有可能付出代價，為了新聞而失去了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新聞自由」是有底線的。

旅遊業內應加強溝通 共克時艱

聞明

最近香港旅遊業步入寒冬，業內各方卻屢起波瀾。元旦以來，有權監督業界的旅遊業議會，推出多項強化規管措施，並加強重點旅遊區巡查，卻遭到代表旅遊業一線從業者的香港旅遊從業員聯合會抵制，認為規管過嚴，並發起「不合作運動」。各方劍拔弩張，本港旅遊業新年依舊難現起色。

必須承認，旅議會加強規範從業人員行為，初衷並無不妥。近年本港旅遊業表現疲軟，除了經濟環境不好，遊客消費意欲下降之外，本港多次出現導遊或商舖欺騙、恐嚇遊客購物的情況，業界亦難辭其咎。香港素有旅遊之都之名，部分害群之馬自毀長城的事件，破壞的是旅遊業甚至香港的整體聲譽。因此，查處不法行為，保障遊客權益，重塑業界形象，確實勢在必行。

然而，規管行為是否過嚴，是否需要和業界事先協調，亦值得商榷。根據旅議會新修訂的「購物保障計劃」，若商舖未能嚴格按照《商品說明條例》執行，旅議會便可禁止其接待旅行團，切斷商舖財路。此外，被條例重申的「180天全額退款保障」，亦有可能被少數遊客濫用，令商舖蒙受損失。因此，部分參與該計劃的商舖認為規定無理，並揚言可能退出。

正如旅遊界議員姚思榮表示，反對計劃的從業人員派傳單抗議，本身亦是「得不償失」。趕走其他店舖的遊客，並不會給自家店舖帶來更多人流。而癱瘓旅議會，也可能令業界群龍無首，各項規定無法執行。因此，要結束業界亂象，提升整體服務質素，還需要各持份者放下成見，加強溝通，取得共識之後嚴格執行。